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对2020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20年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三）2020年4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0年5月1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以较好的落实；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严格、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实、完整地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2021年工作计划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督促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